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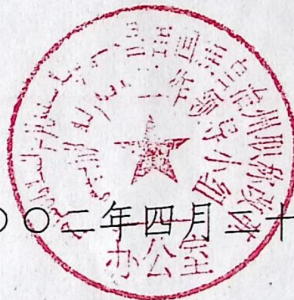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2〕37号

关于批准王丽莉同志取得小学一级教师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阜康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00一年十月十九日复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阜康市九运街镇学区王丽莉同志取得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

抄送：州教育局、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